

重庆大学部门文件

关于开展 2022 年“海南柏森爱心慈善”助学金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支持母校重庆大学教育事业的发展，帮扶因病、残或其他突发原因导致家庭经济暂时特别困难的学生，2021 年校友企业海南柏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在我校设立“重庆大学海南柏森爱心慈善基金”。该基金规模 300 万，为不动本捐赠资金，其年度收益用于资助重庆大学“海南柏森爱心慈善”助学金获助学生。现将 2022 年度“海南柏森爱心慈善”助学金申报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助学金资助范围

重庆大学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研究生。

二、助学金申报条件

1.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党的领导；
 2. 遵守校纪校规，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无违法行为；
 3. 生活勤俭，不奢侈浪费；
 4. 学习刻苦，无无故旷课；
-

5. 本年度家庭遭受以下突发事件，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以致学生学习生活陷入危机者：

- (1) 突发自然灾害，家庭受灾严重；
- (2) 家庭主要收入创造者因突发事件丧失劳动能力；
- (3) 学生本人突发重大疾病或遭遇伤害事故。

6. 本年度个人所获得的奖助学金总额未超过 2 万元。

三、助学金资助人人数及标准

根据本年度“海南柏森爱心慈善基金”收益资金，本次助学金评选 20 名，资助金额每人不低于 4000 元，具体资助金额经评审小组评议确定。本年度收益资金若有剩余，留做下一年度使用。

四、申报名额

原则上每个学院申报 0-2 名。

五、申报程序及要求

1. 各学院需通过网站、QQ 或微信群公布本通知，确保每一位学生知晓。

2. 满足本次助学金申报条件的学生如实填写《重庆大学“海南柏森爱心慈善”助学金申请表》，并报送所在学院。各学院应对本学院学生的申报材料进行核实，确定推荐名单，并在本学院公示 3 天后填写《重庆大学“海南柏森爱心慈善”助学金推荐学生名单》，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审核、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3. 申报学生材料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后提交学校评审小组进行评审，确定资助学生名单在学工部网页公示 3 个工作日。

4. 各学院务必严格报送时间，于 11 月 21 日 18 点前将学生申报材料及“推荐学生名单”纸质件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同时将“推荐学生名单”电子件发送至 zzzx@cqu.edu.cn, 逾期不报以自动弃权处理，不再另行通知。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王成红 023-65112427

附件：1. 重庆大学“海南柏森爱心慈善”助学金申请表
2. 重庆大学“海南柏森爱心慈善”助学金推荐学生名单

